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照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45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427號、第1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照文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427號、第17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本件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9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個及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2組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

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427號、第17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4日B3497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包裝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、殘渣袋及玻璃球等物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書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132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129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4日B3497號
2	殘渣袋3包（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）	

(續上頁)

01

3	玻璃球吸食器2組（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）	毒品證物檢驗報告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